
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

债权人名称/姓名：

序号	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
1	《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债权人签名/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 期：2026 年 月 日

说 明：

1. 请债权人于本表决票上方填写姓名或名称、债权人编号（本票右上方的债权人编号应与债权表上的编号一致）。若债权人为自然人，请于“债权人签名/盖章”栏签名并加盖指模；若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若由委托代理人填写，请确定委托代理人存在相应权限。

2. 请各债权人在各表决事项对应的一栏表决意见中打“√”；若债权人以其他符号（如“×”）表决，或同时在不同栏表决，或交回的表决票相应选项为空白的，或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盖章的，均视为弃权。

3. 本表决票表决栏表决部分涂改无效，若需修改，请重新打印填写。

4. 本表决票填写后请于**2026年8月7日前将其原件或扫描件或拍照件以邮寄/电邮方式反馈予管理人。**

管理人通讯信息为：收件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绿色路33号鸿福文创中心1号楼29楼，收件单位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收件人：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。